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41930443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2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案。

依據：104年6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